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律师事务所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邀请函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圆满完成 2023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律师事务所，现诚邀贵所参与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高速公路经营主体，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持有的路产质量较高。近年来，招标人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招标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招标人为进一步在资本市场展示良好信用形象，拟为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选定律师事务所，选定的律师事务所将为招标人提供法律顾问专项服务，并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一）招标人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13 楼

（三）项目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竞争性比选

（四）注册发行额度：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

（五）发行周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二、资格要求

（一）提供过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专项法律服务；

（二）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

请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团队简介；

- (五) 报价情况表;
- (六) 业绩等证明材料;
- (七) 承诺函;
- (八) 上述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五、服务费报价

(一) 投标人根据市场环境、招标人及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上相关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中期票据最高限价 3.9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最高限价 3 万元，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如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则报价无效，取消资格。

(三) 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全过程的服务费用，包括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若中标人不同意按上述规则收取服务费则视为放弃中选，候补中标候选人顺位补上。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10:30;

(二) 装订、递交方式及份数

1. 以纸质文件方式现场递交，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装订成壹册，所有正本、副本密封成壹套，并在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参选项目名称和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4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比选时间

本次比选时间定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30；投标文件在比选工作结束后，不归还给投标人。

八、评审办法

(一)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二) 工作人员对评审会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评委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若投标文件不满足初步评审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价格评审。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是否合格
1	是否提供比选申请函	
2	是否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招标文件份数、签字和盖章	
3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4	是否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正本内容不同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中期票据 3.9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3 万元）	
6	是否提供过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专项法律服务（提供业绩证明）	
7	近三年内是否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招标人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存在隐瞒或遗漏）	

2. 价格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若出现最低价格相同的情况，则抽签决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委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九、中标通知与协议签署

(一)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确定后，评委会及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二) 协议书的签署：中标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署协议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候补招标人顺位补上，同时在今后五年内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招标人后续组织的任何招标项目。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13 楼

联系人及电话：蔡雪雁 023-89138722/13896146137

夏文雯 023-89138709/17823325828

邮编及传真：401121 023-89138709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律师事务所**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项目团队简介
- 五、 报价情况表
- 六、 业绩等证明材料
- 七、 承诺函

一、比选申请函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若有时），我方愿意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承担该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的报价为你方 2023 年中期票据申报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以_____万元的报价为你方 2023 年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3. 在承销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们理解并同意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与招标的费用。

5. 如果由于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承销协议等行为对本次招标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责任人承担，且投标人可另选中标单位。

6. 其他承诺：（若有时）。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申请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作为（项目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比选、评审、协议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行的行为，本所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授权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团队简介

1. 项目组人员安排

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职务	学历	从业年限	执业资质	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

3.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

姓名	职务	学历	从业年限	执业资质	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

注：需提供各人员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报价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费报价（元）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p>_____承诺会按照承销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p> <p>费用支付方式：</p> <p>投标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申报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项目支付服务费用。债券后期发行时，招标人若根据需要需更新法律意见书，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比选说明：上述项目全过程均包括申报和发行阶段，报价为包干价，包括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上述表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业绩等证明材料

提供过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专项法律服务的业绩证明；近三年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情况（提供招标人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存在隐瞒或遗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承诺书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五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任何项目的投标申请。

（一）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投标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招标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另选中标人。

（二）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项目开展中，由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工作，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工作效能，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2、在项目开展时，满足贵方的作业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作业期的行为。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申报过程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你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6、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